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
代表人：張榮興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

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7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13232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、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」復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「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」其立法理由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。
- 二、緣訴願人因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在新竹縣芎林鄉○○○號之車號○○○號自小客車內，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查獲 FM2 藥丸 28 顆，經鑑驗該 28 顆 FM2 藥丸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依法裁罰。惟原處分機關復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14925A 號函將 107 年 11 月 7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13232 號處分書予以撤銷，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既已消失，自無訴願必要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

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靳邦忠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（111）福國路 101 號）